

证券代码：834625 证券简称：能源谷 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山东能源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拉特姆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北京市丰台区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,000,000.00 元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18年3月0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根据山东能源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》，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：

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。

（二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拉特姆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北京市丰台区

经营范围：新能源技术研发推广、咨询和服务；储热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；供热供冷(蓄热)设备销售；普通机械设备销售、安装、调试、技术咨询服务；软件开发、销售、技术咨询服务。

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币种	投资金额（元）	持股比例
山东能源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人民币	20,000,000.00	100.00%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实现异地业务的拓展，完善公司产业链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从长远战略布局出发做出的慎重决定，合法合规，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、管理风险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建立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，以不断适应业务需要和市场变化，来降低可能发生的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将实现公司业务在异地的拓展，完善公司产业链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能源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能源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5日